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201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鸣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3,00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并灵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之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待本议案于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一般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并就该等A股、B股、H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而所涉股份数量（按下文1（2）所述情况计算）不超过本公司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日已发行A股、B股、H股各自数量的20%。

关于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如下：

1、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谨此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限，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并就该等A股、B股、H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及其它权利；

(1) 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惟董事会获授权可于有关期间内就该等A股、B股、H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而该等事项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之后才能行使的除外；

(2)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买卖，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买卖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各自总数的20%；及

(3) 董事会应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及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3、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各执行董事及/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任何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施依据本特别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晨鸣控股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